

#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## 关于中止五华鑫康医院医保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梅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书》（2026年度）约定内容，我中心于2026年5月8日对五华鑫康医院的违约行为作出中止医保协议30天的处理决定，中止时间从2026年5月8日起至6月6日止，中止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7日